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 (1) 股東協議及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2) 出售協議及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批准有條件股東協議及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及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協議及出售協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10,210,968,152股。Harbour Front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6,343,851,28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3%，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867,116,87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欣然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及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69,052,090 (100 %)	0 (0 %)

附註：以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緻妍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